

發文字號：法務部 94.12.19 法律字第 0940047929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

要 旨：核定民營再生能源發電業總債務包括內債及擬借外債之申請案

主 旨：關於經濟部函院，為配合「全國能源會議」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之結論及簡化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申請行政作業程序，報請同意民營再生能源發電業總債務包括內債及擬借外債之申請案，授權該部以代判院稿核定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會 94 年 12 月 6 日部字第 0940004938 號書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係指行政機關依據法律、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所屬下級機關辦理，且下級機關係以自己名義對外行使公權力者而言。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 16 條：「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中央主管機關，呈准行政院特許者，不在此限。」經查，上開條例未見行政院特許之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規定，經濟部認為無法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權限委任之規定辦理，建請以代判院稿之方式為之，因該方式並非以經濟部名義對外行使公權力，換言之，權限並未移轉，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準此，經濟部之建議，本部敬表贊同。

正 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